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代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期望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的任何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載及保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許先生」	指	許有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執行董事：

許有獎先生(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張緣生先生

程琮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杰先生

張洪波先生

陳駿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龍湖鎮

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823,331,036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4,666,207股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3,331,036股股份(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2,333,10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10%。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的擴大(倘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程琮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杰先生、張洪波先生及陳駿軒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屆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不時擁有權力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張緣生先生、程琮瑜先生、楊杰先生、張洪波先生及陳駿軒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並已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按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其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會於接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重選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函件

與致同所協定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年」)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介乎900,000港元至1,100,000港元之間。該範圍乃經本公司與致同討論後按公平及合理基礎而釐定，並已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預期審計範圍；(iv)審計時間表及方向；及(v)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續聘致同，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yikwo.cn)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至18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須退任並建議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各名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緣生先生，39歲，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恒盛動漫的財務部經理。

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管理。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東莞市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擔任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恒盛玩具會計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莆田學院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完成了四年制會計專業課程。

程琮瑜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蘇州財經學院，主修會計、金融保險專業。程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旗下電子商務平台「易和天下」。程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經驗，涉及銀行、投資、私募基金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於二零一四年創辦了北京箴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總裁及風控部總經理。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成為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公司。

楊杰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彼深耕家電與新能源行業十餘年，兼具技術工藝與售後服務複合經驗，對產業運作有全面的瞭解。彼曾長期擔任北京區域售後服務總監及總經理，具備市場運營、團隊搭建及跨部門協調的成功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之技術部工藝員及北京售後服務主管，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格蘭仕(中山)電器有限公司之北京空冰洗售後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一直擔任北京騎手之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張洪波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擁有高級經濟師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專業職稱。憑藉20多年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在戰略規劃、企業文化、組織發展等方面累積眾多成功個案。彼曾任職於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國核海外鈾業公司、正元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發動機研究院，先後擔任人力資源助理、人力資源部主管及部門主管等職務。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自主創業，擔任北京眾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勞動用工規劃等領域。

陳駿軒先生，34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管治、合規、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擔任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5)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7)之公司秘書。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於GEM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股份的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嚴禁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3,331,036股(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目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2,333,10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指示。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290	0.201
六月	0.247	0.182
七月	0.200	0.139
八月	0.199	0.125
九月	0.220	0.166
十月	0.176	0.152
十一月	0.245	0.156
十二月	0.300	0.14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66	0.146
二月	0.163	0.143
三月	0.160	0.137
四月	0.158	0.127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50	0.119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及本公司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單一最大主要股東許文傑先生透過Merit Winner Limited實益持有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0%。基於該等持股量，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倘若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許文傑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的約9.11%，而該增幅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梧坑工業區301號126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緣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程琮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洪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陳駿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二零二六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予董事除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梧坑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2號
溢財中心3樓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該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形下，該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非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建議重選致同為獨立核數師。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以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所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張緣生先生及程琮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杰先生、張洪波先生及陳駿軒先生。